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
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关、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组织和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协调开展全区统一战线理论研究，向区委全面反映统一战线情况，提出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协调统一战线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检查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统一战线工作。

（3）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及其他单位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我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全区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5）负责联系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6）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履行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职责；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维护少数民族及宗教界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和

举荐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代表人士，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7）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有关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8）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9）统一领导全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10）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有关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11）协助管理全区基层统战委员。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和区侨联工作；做好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2）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芦淞区统战部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民主党派和侨务工作办公室、民族宗教工作办公室。另设一个服务中心：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加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服务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 2019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本级。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芦淞区委员会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决算收入 317.30 万元，比上年 252.23 万元增加 65.06 万元，增长 25.79%，本单位 2019 年决算支出 317.16 万元，比上年 252.23 万元增加 64.93 万元，增长 25.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1 人，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15.4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49.5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决算收入 317.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7.17 万元，占总收入 99.99%；其他收入 0.13 万元，占总收入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支出317.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4.16万元，占总支出的92.75%；项目支出23.00万元，（其中：民宗工作专项15万元；宗教工作专项8万元），占总支出的7.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317.16万元，比上年250.23万元增加66.93万元，增加26.74%；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17.16万元，比上年250.23万元增加66.93万元，增加26.7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1人，相应人员经费增加15.4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51.53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07.28万元，比上年250.23万元增加57.05万元，增加22.80%。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相应经费增加15.41万元；二是日常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41.64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7.28万元，占总支出的96.84%，其中：

按功能分类科目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7.28万元，占总支出的96.8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39.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07%，其中：

1、年初预算指标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178.93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61万元。

2、年末决算指标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01.54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2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国际经济合作（项）支出决算为5.0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0.54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支出决算为15.0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1.58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0.4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7.45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5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52万元。

3、出现上述情况差异的原因有：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是

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4.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8.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6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26.1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3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80万元，支出决算为8.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8.80万元，支出决算为8.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8.80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部长出国考察。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8.80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8.8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考察支出8.8万元，用于部长随市政府考察团出国考察。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万元；支出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8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1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5.90 万元增加 100.22 万元，增长 386.95%。主要原因是委托业务费支出为宗教寺庙伊斯兰教协会拨款资金增加及出国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83 万元，人数 300 人，用于召开创建工作示范点迎检现场会部署等会议用餐费，开支培训费 0.69 万元，人数 200 人，用于开展民宗工作业务培训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已实行公车改革，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